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65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波、何钿作为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堂”）股东与其他股东就上海乐堂的经营情况存在纠纷且可能对本次股权交易存在不利影响，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